

#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相政办〔2018〕37号

---

## 关于建立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高新区（筹）、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办、局，各直属事业单位（公司），各垂直管理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保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关于全面做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准备工作的通知》（财税〔2017〕62号）、《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税征管准备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函〔2017〕371号）文件精神，以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的通知》（苏府办〔2017〕369号）的要求，为确保《环保税法》在我区顺利实施，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成立领导小组

为统筹和指导全区环保税征管准备和正常征管工作的开展，区政府决定成立相城区环保税征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住建局、水利局、环保局、地税局、法制办为成员单位。

领导小组职责：领导全区《环保税法》实施工作，统筹环保税开征准备工作进度，指导各项成员单位分工配合，协调解决开征准备和正常征管过程中出现的主要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局长任主任，区环保局局长、地税局局长任副主任。

办公室职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意见，具体协调各部门相关工作，保障《环保税法》顺利实施。

## 二、建立协作机制

将现行排污费征收制度改为税收征收制度，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政策内容、征管机制、管理权限的转换。同时，环保税具有专业性强、征管模式特殊的特点。为此，相城区按照《环保税法》第十四条的明确要求，建立区政府领导下的环保税征管协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和工作要求，全面推进环保税开征各项准备工作，及时落实正常税收征管过程中分工协作职能要求。涉及征管准备和正常征管过程中重大协作事项，提请环保税征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充分发挥税收协同共治的作用，确保《环保税法》在我区顺利实施。

## 三、明确部门职责

区财政局要会同地税局、环保局、住建局、水利局，加强环境保护税法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和部署推动，加大税收协同共治平台建设力度，及时跟踪工作进展，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区地税局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税款入库、减免税款、欠缴税款以及风险疑点等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定期交送环保局。发现纳税人纳税申报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提请环保局复核，并根据环保局复核的数据资料及时调整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区环保局依照规定负责对污染物的监测管理，将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等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定期交送地税局，及时处理和反馈区地税局的复核提请并出具复核意见。

区环保局和区地税局应当及时交换信息，共享涉税信息，完善工作配合机制。区地税局应主动沟通协调，区环保局给予必要支持，共同推进地方税收协同共治。

环保税征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关心《环保税法》施行，主动支持区地税局工作，确保我区环保税开征工作顺利、平稳。

#### **四、做好征管准备**

区地税局和区环保局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关于环保税征管准备联合发文要求，以及省地税局、省环保厅商定排污费档案移交内容、范围和方式，共同拟定我区排污费档案资料交接方案，及时做好档案资料交接工作。区地税局应抓紧做好纳税人识别、纳税人基本信息核实和数据清洗，全面落实

对内、对外的培训辅导工作，确保环保税首期申报税款报得上、收得进；要制定专门宣传方案，统一宣传口径，丰富宣传形式，确保宣传效果；要制定环保税舆情监测分析和应急处置方案，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化解矛盾，为环保税开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五、加强领导会商

区财政局要会同地税、环保、住建、水利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和部署推动征管准备工作，研究解决征管准备和日常征管中出现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区地税局、环保局针对正常征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临时提请召开联席会议，区财政局应及时协调组织联席会议研究讨论。通过加强各层级、各有关部门工作协同配合，形成上下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确保我区环境保护税法实施工作顺利启动、平稳推进。

附件：环境保护税开征工作任务分解表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8日

附件：

## 环境保护税开征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事项	实施单位	时间
宣传辅导	1	通过多种媒体、官方微信等宣传相城区环保税开征准备工作。确定宣传重点，制定宣传方案，组织宣传稿件，多渠道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地税局 环保局	2017年12月 -2018年
	2	开展对环保局、地税局环保税征收管理人员的排污费、环保税政策、系统操作培训。	地税局 环保局	2017年12月 开始
	3	通过筛选梳理纳税人信息，开展纳税人分类培训。辅导重点纳税人填写申报表，并进行模拟申报测试。	地税局 环保局	2017年12月 开始
资料移交	4	制定档案资料交接方案，确定交接纸质资料、电子数据的范围、类型、内容、责任和期限。实行痕迹化管理，确定环保税档案保管人员，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地税局 环保局	2017年12月 开始
	5	确定数据交换标准，及时交接排污单位2016年、2017年上半年缴纳排污费的档案资料。	地税局 环保局	2017年11月 24日开始

	6	对环保部门提供的排污数据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开展税源调查，初步识别征收对象，建立纳税人名册和税源数据库。	地税局	2017年12月8日开始
	7	交接排污单位2017年全年缴纳排污费等档案资料。	地税局 环保局	2018年3月开始
联席会 议	8	开展首期环保税申报征前准备会议，统筹协调和部署推动征管准备工作。	财政局 地税局 环保局 住建局 水利局	2018年1月开始
	9	做好申报期后的跟踪分析，总结每季度环保税征收情况，分析申报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优化。定期上报环保税工作动态和进展，形成汇报材料，推广有益经验。	财政局 地税局 环保局	每季度
	10	针对日常征管工作的发现亟需解决的重大问题，临时召开联席会议。	财政局 地税局 环保局 住建局 水利局	随时